

华中农业大学

校研务〔2021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 开题报告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1年9月29日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开题报告”）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，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。为

第三条

1. 选题应坚持分类原则。研究课题在理论意义、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准，学术型研究生选题应在学术方面具有开拓性，专业型研究生选题应在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创新性。

2. 选题应紧密结合国家、行业或国际前沿科技需求，鼓励跨学科交叉研究。选题应具有前瞻性、创新性和实用价值。

3. 选题应切实可行。要根据导师的研究方向，考虑本学科的科研基础和实验条件，并结合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兴趣，考虑研究所需时间，选择适合的论文题目。

第四条 开题报告参考文献要求和撰写规范

研究生应在大量掌握有关文献资料的基础上，全面介绍和分

因特殊原因未能按规定开题的研究生，应由请延期开题，申请

第四章 开题报告论证小组

第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由学院统一组织，学院按一级学科、二级学科、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或课题组等成立论证小组。论证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论证和评审工作。

第九条 论证小组人员构成

（一）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论证小组由 3-5 名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，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论

(七) 宣读决议。研究生本人及列席人员回到会场，论证小组组长现场宣布学位论文开题是否通过的决定，同时在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论证意见》上填写评审结果。

答辩小组由答辩委员会指定，答辩委员会由学院负责组建。

答辩委员会由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。

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。

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。

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。

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。

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。

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。

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。

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。

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。

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。

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。

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。

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。

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，答辩委员会成员由答辩委员会指定。

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改学位论文选题。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，若根据课题研究需要，确需对研究课题进行重大调整的，研究生须填写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》，经导师同意、学院审批后，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重新组织开题。

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开题报告评审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开题报告会结束之日起10日内，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。

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自2020级研究生开始执行，2019级及以前研究生参照执行。

为答辩不及格者，在半年内重新开题，逾期不补者，按退学处理。开题不合格者，由指导教师提出修改意见，限期修改。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签字、导师组审核同意后，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的撰写。开题报告不合格者，由导师组提出修改意见，限期修改。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签字、导师组审核同意后，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的撰写。开题报告不合格者，由导师组提出修改意见，限期修改。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签字、导师组审核同意后，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的撰写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定期组织开题报告会，由研究生院教学秘书、各系系主任、各系骨干教师组成开题报告会，由系系主任主持，各系骨干教师参加。

第六章 开题结果及处理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结果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两类。“通过”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正式撰写环节。

“不通过”者，须根据开题报告论证小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。硕士研究生在2个月内重新开题，博士研究生在3个月内重新开题，开题时间以研究生一体化系统中的最后开题通过记录为准。

累计两次开题报告不通过，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，依据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（修订）》，硕士研究生按硕士生学籍管理规定，博士生按博士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。